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091,371	100.00%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47,734	100.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180,478	99.99%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647	100.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9,365	100.00%		
	上商復興(股)公司	44,466,863	100.00%		
	復興(股)公司	285,847	100.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209,635	40.00%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比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 金或監理資本轉移 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依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及監控。 2. 規範特定業務，例如業務種類、承作金額、評等等，承作前，須知會風管處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 3. 在評估資本適足的前提下，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各項業務目標。每年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 4. 定期資本適足性預估及各事業部門使用資本分析，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 5.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市場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不超過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15%為上限，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討。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2年6月30日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72,089,430	99,844,21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410,722	27,616,654
自有資本合計數	76,500,152	127,460,86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39,978,722	879,017,746
作業風險	28,854,099	42,822,376
市場風險	37,225,967	45,271,951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06,058,788	967,112,07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9%	10.3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89%	10.32%
資本適足率	12.62%	13.18%

註：因前一年度同期資料適用Basel II，請參閱http://www.scsb.com.tw/about04_r_010630.jsp。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7,157,916	37,157,916
預收普通股股本	2,647,584	2,647,58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977,412	1,977,412
法定盈餘公積	30,708,270	30,708,270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累積盈虧	9,692,063	9,692,063
非控制權益	0	12,293,425
其他權益項目	2,949,315	2,949,315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0,361)	(40,361)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08,405	108,405
3、庫藏股	83,145	83,145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6,924	126,92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2,672)	(132,57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72,771	3,472,77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1,877,532	721,80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1,877,532	721,804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72,089,430	99,844,21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6月30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2,800,000	22,8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62,747	1,562,747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03,039	4,697,51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3,755,064	1,443,608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410,722	27,616,654
自有資本合計＝（1）＋（2）＋（3）	76,500,152	127,460,865

註：因前一年度同期資料適用BaseII，請參閱http://www.scsb.com.tw/about04_r_010630.jsp。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0,815	12,750,815	18,678,846	18,678,8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578,351	81,578,351	249,708,136	249,708,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47,758	33,147,758	34,873,722	34,873,7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40,528	140,528	140,527	140,5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6,987	986,987	986,987	986,987
應收款項-淨額	9,242,622	9,242,622	16,433,283	16,433,2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733	40,733	123,355	123,35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0,621,717	500,621,717	725,587,451	725,587,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11,943	80,311,943	177,149,471	177,149,4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2,241,032	112,241,032	121,880,605	121,880,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6,483,940	46,483,940	951,252	951,252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5,678	205,678	217,465	217,46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00,900	12,400,900	21,657,176	21,657,1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415,228	415,228
無形資產-淨額	0	126,924	0	126,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3,000	623,000	769,983	769,983
其他資產-淨額	2,257,714	2,130,790	4,619,390	4,492,466
資產總計	893,033,718	893,033,718	1,374,192,877	1,374,192,87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10,793	12,510,793	35,970,890	35,970,8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9,450	1,499,450	1,499,450	1,499,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6,332	1,836,332	2,163,666	2,163,6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0,362	40,362	40,361	40,3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18,105	4,218,105	4,218,105	4,218,105
應付款項	24,295,669	24,295,669	31,130,924	31,130,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7,057	677,057	1,457,654	1,457,65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709,442,226	709,442,226	1,125,431,187	1,125,431,187
應付金融債券	33,140,260	33,140,260	33,140,260	33,140,26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492,584	4,492,584	4,492,584	4,492,584
負債準備	598,708	598,708	1,086,199	1,086,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60,204	6,860,204	7,429,781	7,429,781
其他負債	892,407	892,407	2,367,842	2,367,842
負債總計	800,504,157	800,504,157	1,250,428,903	1,250,428,903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37,157,916	37,157,916	37,157,916	37,157,916
特別股		0		0
資本公積	4,624,995	4,624,995	4,624,995	4,624,995
保留盈餘		0		0
法定盈餘公積	30,708,270	30,708,270	30,708,270	30,708,270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9,692,063	9,692,063	9,692,063	9,692,06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2,949,315	2,949,315	2,949,315	2,949,315
庫藏股票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非控制權益			31,234,413	31,234,413
權益總計	92,529,561	92,529,561	92,529,561	92,529,5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3,033,718	893,033,718	1,342,958,464	1,342,958,464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0,815	12,750,815	18,678,846	18,678,8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81,578,351	81,578,351	249,708,136	249,708,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47,758	33,147,758	34,873,722	34,873,72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47,758		34,873,7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140,528	140,528	140,527	140,5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986,987	986,987	986,987	986,987	
	應收款項-淨額			9,242,622	9,242,622	16,433,283	16,433,2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733	40,733	123,355	123,35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0,621,717	500,621,717	725,587,451	725,587,451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507,657,980		735,785,61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3,803,039)		(4,697,513)	A7
		其他備抵呆帳			(3,233,224)		(5,500,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80,311,943	80,311,943	177,149,471	177,149,47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53,275		553,27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106,549		1,106,54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53,275		553,275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98,844		174,936,3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12,241,032	112,241,032	121,880,605	121,880,6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2,241,032		121,880,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6,483,940	46,483,940	951,252	951,25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324,257		168,53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2,648,515		337,059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1,324,257		168,53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6,911		277,13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5,678	205,678	217,465	217,46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05,678		217,4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00,900	12,400,900	21,657,176	21,657,1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415,228	415,228	
	無形資產-淨額			0	126,924	0	126,924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6,92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3,000	623,000	769,983	769,983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197,572)		(197,572)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649,996		649,996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70,576		317,55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257,714	2,130,790	4,619,390	4,492,466	
		預付退休金	15		125,676		125,676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2,005,114		4,366,790	
資產總計				893,033,718	893,033,718	1,374,192,877	1,374,192,87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10,793	12,510,793	35,970,890	35,970,8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9,450	1,499,450	1,499,450	1,499,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6,332	1,836,332	2,163,666	2,163,66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6,332		2,163,6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0,362	40,362	40,361	40,3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18,105	4,218,105	4,218,105	4,218,105	
	應付款項			24,295,669	24,295,669	31,130,924	31,130,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7,057	677,057	1,457,654	1,457,65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存款及匯款			709,442,226	709,442,226	1,125,431,187	1,125,431,187	
	應付金融債券			33,140,260	33,140,260	33,140,260	33,140,26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2,800,000		22,80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340,260		10,340,26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4,492,584	4,492,584	4,492,584	4,492,584	
	負債準備			598,708	598,708	1,086,199	1,086,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60,204	6,860,204	7,429,781	7,429,78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17,271		17,271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6,850,10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7,167)		7,412,510	
	其他負債			892,407	892,407	2,367,842	2,367,842	
負債總計				800,504,157	800,504,157	1,250,428,903	1,250,428,90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37,157,916	37,157,916	37,157,916	37,157,91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9,805,500		39,805,5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4,624,995	4,624,995	4,624,995	4,624,995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47,583		2,647,583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977,412		1,977,412	A99
	保留盈餘			47,880,479	47,880,479	47,880,479	47,880,47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47,880,479		47,880,47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949,315	2,949,315	2,949,315	2,949,31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3,472,771		3,472,771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40,361)		(40,361)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483,095)		(483,095)	
	庫藏股票		16	83,144	83,144	83,144	83,144	A109
	非控制權益					31,234,413	31,234,41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2,293,42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8,940,988	
權益總計				92,529,561	92,529,561	92,529,561	92,529,56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3,033,718	893,033,718	1,342,958,464	1,342,958,464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9,805,500	39,805,5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9,857,891	49,857,891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949,315	2,949,31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2293425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92,612,705	104,906,130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924	126,92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2,672)	(132,572)	584,996	584,99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0,361)	(40,361)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08,405	108,405			A00-A88+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83,145	83,145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72,771	3,472,771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877,532	721,80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1,877,532	721,80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0,523,275	5,061,919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72,089,430	99,844,211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72,089,430	99,844,21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2,800,000	22,80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803,039	4,697,515			1.第12項>0， 則本項=0 2.第12項=0， 若第77(或 79)項>第76(或 78)項，則 本項=76(或 70、75、 若第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 項=77(或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6,603,039	27,497,515			本項=sum(第46 項:第48項,第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62,747)	(1,562,74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3,755,064	1,443,60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 業銀行；工業銀 行應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進行 第1.022)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2,192,317	(119,139)			本項=sum(第52 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4,410,722	27,616,654			本項=第51項-第 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76,500,152	127,460,865			本項=第45項+ 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6,058,788	967,112,07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9%	10.3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9%	10.3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62%	13.1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70,576	317,559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803,039	4,697,513			1.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749,734	10,987,722			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NA	NA			1.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衡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衡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衡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衡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衡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衡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衡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衡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衡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衡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衡資本比例：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2年6月30日

[illegible]

#	項 目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依據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政策規範下辦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應恪遵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經濟發展與金融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與公益性等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授信5P原則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而信用風險管理之流程係對營業單位主管、區主管授予授信權限，超越區主管權限則依授信金額由授信審議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至於財務及證券事業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常董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外匯作業。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及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分由相關事業部負責系統之管理。其中，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由營業單位委託作業中心辦理徵信估價、營業單位完成授信報告、至提送作業中心審查，悉於系統線上執行簽核作業，具有提升作業效率，裨益徵授信資料庫建置之特點；而KONDOR PLUS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係外購軟體系統，具有即時控管、逐日評價之特點。上述系統亦能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SAS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單位衡量以及控管信用風險所需之管理資訊。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804,490,346	64,359,228	777,020,356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804,490,346	64,359,228	777,020,356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48,828,523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420,196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2,322,864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0,021,560	402,079	4,436,221
零售債權	85,281,633	186,957	9,273,593
住宅用不動產	114,473,144	-	-
權益證券投資	511,929	-	-
其他資產	28,630,498	-	-
合計	804,490,346	589,037	13,709,814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人員業務與法規之訓練，其中，在內部控制方面，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悉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全行各部門，包括營運管理單位、營運作業管理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 董事會：最高管理監督機構。 總經理：建立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遵法主管：負責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 風險管理處：宣導作業風險管理觀念與架 全行各單位及人員：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正常營運、金融秩序者，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並依各相關業務規範各自陳報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法令遵循主管另向法務處陳報。風險管理處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事項、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資負會、策略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主要作業風險控制與自評制度，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作業風險事件嚴重性及發生頻率，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控制及承擔等對策。 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高的風險，減少暴險程度或不承作該業務；對於發生頻率極低但高度嚴重性的風險(重大偶發事件)，藉由保險來移轉此類風險；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低的風險，藉由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加強認識客戶及人員教育訓練，即時察覺潛在風險，以採取適當措施；對於發生頻率極低、嚴重性亦低的風險，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14,439,264	
100年度	15,862,656	
101年度	15,864,638	
合計	46,166,558	2,308,328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全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獨立行使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職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交易簿風險性資產占全行比例之限額，交易部位並設有每日可容忍最大部位及停損限額，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評價嚴格監控停損措施。 2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 3.對於重大及特殊市場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相關之市場風險暴險，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核定因應措施。 4.為監控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定期衡量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提供高層衡量及決定市場風險最大容忍度。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721,850
	外匯風險	124,406
	權益證券風險	1,131,821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978,077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八】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揭露無交易簿)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授權準則、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資產證券化投資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行使投資資產證券化監控之職權。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風險，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對於重大及特殊相關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之風險暴險，即時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九】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結構式投資工具						28,985	28,985	28,985	28,985		
		擔保債務憑證						490,718	15,703	490,718	15,703		
	交易簿												
		小計						519,703	44,688	519,703	44,688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519,703	44,688	519,703	44,688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及修訂「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均經董事會核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依缺口分析管理整體組合,遇有特殊產品、活動影響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較大,以個案方式處理,例如: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承做大筆固定利率放款時納入利率避險評估。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使各權責單位了解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藉由資負會會員向與會之各部門主管宣導。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表內部位所有利率風險均有納入,表外部位如FRCP有納入利率風險評價。 可合理評估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 以重訂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每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定期報告(常務)董事會。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將所有資產、負債但不含表外項目列入缺口分析。依主管機關規定(例如央行規定活存(儲)為91-180天)及報表日至重訂價期間區分。